**关于开展优秀共产党员评选工作的通知**

为进一步发挥先进典型表率示范作用，激励广大共产党员提振精气神，展现新气象，奋力开新局，以更加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推动学校发展，学校党委决定面向全校评选一批优秀共产党员予以表彰。

**一、优秀共产党员评选条件**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进一步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做到两个维护。自觉遵守党章，理想信念坚定，对党绝对忠诚，坚守初心使命，践行根本宗旨，勇于担当作为。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热爱党的教育事业，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工作岗位上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，尤其在疫情防控脱贫攻坚，学校转型发展等重大任务重点工作中表现突出，关键时刻冲得上去，危难关头豁得出来，为学校高质量发展做出重要贡献。清正廉洁，品德高尚，受到党员、群众的广泛赞誉。

**二、工作要求**：各党支部要进行广泛动员，结合党员民主评议情况，召开党员大会，认真总结工作，对照优秀共产党员评选条件，在充分酝酿的基础上，广泛征求意见，深入考察，集体讨论决定，提出推荐名单。各支部可按15%的名额推荐优秀党员（高中教工支部3人，初中教工支部5人，小学教工支部5人，国际教育教工支部1人，行政后勤支部3人），并于6月16日前将推荐表提交给学校党委。

附件：中共广州市实验外语学校委员会优秀共产党员推荐表

 广州市实验外语学校党委

 2023年6月12日

附件

中共广州市实验外语学校委员会优秀共产党员推荐表

 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 | 性别 |  |
| 出生年月 |  | 入党时间 |  |
| 所在党组织 |  | 党内外职务 |  |
| 主要事迹（1000字左右）： |
| 所在支部推荐意见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 学校党委审核意见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